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建〔2022〕1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 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预算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33号）和《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河住建函〔2022〕49号），本次下达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1037.72万元（详见附件1）。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

旧小区改造”科目。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应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次一并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资金，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效益。

- 附件：1.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安排表
2. 2022年海绵城市省级补助金和中央基建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省财政厅，市住建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1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责任单位	任务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安排资金
1	源城区	源城区住建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37.72

2022年海绵城市省级补助资金和中央基建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基建投资省级配套项目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类型		中央基建投资省级配套项目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2年		
资金需求		1037.72万元		
支出内容		1. 主要用于河源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修缮、测绘建档、普查认定等支出。 2. 2020年上城街道大岭背片区普通街巷综合整治工程、源城区“百街千巷”项目上城街道上围村片区整治提升工程等22个预算内投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25
			改造楼栋数(栋)	≥475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85
			改造小区数(个)	≥27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